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0 2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提出法定代理人A 0 0 2之印鑑證明。(應與聲請狀蓋用之印章相符)

(二)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A 0 1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其上需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